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 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房地产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布吉人民法庭、平湖人民法庭、横岗人民法庭、坪地人民法庭、坂田人民法庭、大鹏人民法庭，共 18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253 人，实有在编人数 242 人；事业编制总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退休 53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确保正确方向；2. 坚持依法履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3. 坚持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4. 服务发展大局，全程护航经济发展；5. 坚持司法为民，全心维护人民权益；6. 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7. 坚持从严治院，不断展现法院队伍新风貌。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33,35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538 万元，增长 12%。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33,35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538 万元，增长 1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二是部分考核管理纳入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预算 33,3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218 万元、公用支出 2,7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6 万元、项目支出 16,91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2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16,918 万元，具体包括：

1.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1,038 万元，主要包括：零星修缮 400 万元，用于院本部及六个派出法庭按照办案及便民服务工作需要开展办公审判场所的修缮工作；设备购置及维护 240 万元，用于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开展庭审、执行及诉讼服务设备更新维护工作；结转以前年度项目 398.17 万元，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48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结转以前年度项目。

2.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2,240 万元，主要包括：辅助办案工作 350 万元，用于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理工作需要开展案件审判辅助办案工作；审判办案工作 530 万元，用于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理工作需要开展案件审判工作；审前调解工作 200 万元，用于根据多元化纠纷调解工作要求开展调解工作；审判档案托管

服务费 132 万元，用于按照审判档案管理要求开展审判档案托管工作；人民陪审员费用 91 万元，用于按照人民陪审员监督履职要求开展人民陪审员相关工作；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工作尾款 100 万元，用于根据无纸化办案及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档案装订整理工作；劳务派遣费用 340 万元，用于为有效保障审判工作开展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法警大队专项经费 97 万元，用于为保障庭审安全配制法警专用装备；速录服务外包费用 200 万元，用于为提高庭审效率支付速录服务外包费用；国家赔偿款 200 万元，用于根据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金。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88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入其他一级项目。

3. 预算准备金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与上年持平。

4.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4,246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经费 260 万元，用于根据提升干警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工作需要，开展干警思想政治、审判执行业务、党史培训工作；党团建设及扶贫工作 65 万元，用于根据党团建及扶贫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党团建设及扶贫工作；公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 2,914 万元，用于根据业务考核需要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生鲜食材采购项目 1,000 万元，用于我院后勤保障，支付生鲜食材经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895 万元，增长 214%，

主要原因是考核管理纳入预算管理。

5.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 2,434 万元，主要包括：辅助执行工作 350 万元，用于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需要，开展案件执行辅助办案工作；司法救助工作 350 万元，用于根据司法救助相关要求，对符合条件当事人开展救助工作；执行办案工作 515 万元，用于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需要，开展案件执行工作；文书打印送达工作 1,059 万元，用于按照案件审执文书送达需要，开展线上线下文书打印及送达工作；涉案财物场所租赁费 160 万元，用于为安全存放保管涉案物品，支付租赁场地费用。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40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入其他一级项目。

6.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预算 345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办公办案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维护需要，开展院本部及六个派出法庭信息化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执行进行调减。

7.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498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经费 498 万元，用于根据无纸化办案及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档案装订整理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该项目。

8.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5,919 万元，主要包括：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 250 万元，用于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辅助办案工作

公用经费；司法辅助人员及其他经费 4,424 万元，用于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及审执工作需要，聘请司法辅助人员协助开展审执工作；安保服务工作 226 万元，用于根据庭审及办公安全需要，开展庭审及安保工作；法制宣传及文化建设 270 万元，用于按照法制宣传等工作需要，开展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建设等工作；食堂后勤服务 320 万元，用于保障我院食堂后勤服务正常运行；其他综合管理 429 万元，用于根据我院日常办公工作需要，开展司法协办、后勤服务保障等其他综合管理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

9.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98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标准，购买社工服务，开展社区帮扶矫正等服务。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该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5,17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10 万元、工程采购 368 万元、服务采购 4,70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25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精神，预算与上年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1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精神，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4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年无新增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4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我院59台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运行维护支出，按照厉行节约精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6,918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业务	2,24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院审判业务所需开支，提高我院的办案效率，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开展。通过各项案件审判等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信息化，提高司法能

		力。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及时到岗，提高工作效率，司法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推进诉调对接工作开展，提高案件调解率，加强审判档案托管服务，保障审判档案安全，有效保障司法公开、提升案件审判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案件执行业务	2,434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院执行业务所需开支，提高我院的办案效率，有效保障我院执行工作的开展。提高文书送达效率，缓解我院案多人少的压力，加强涉案车辆及财物的保障，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提高群众满意度，保障辅助办案经费，辅助办案人员满意度 \geq 90%，提高办案效率。
“两庭”建设业务	1,038	改善法院办公及庭审环境，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权威。保证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率达 100%，及时开展办公场所维修维护，司法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
法院综合管理	5,919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待遇，解决司法辅助人员待遇不稳的问

		<p>题，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的稳定，提高办案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开展。计划司法辅助人员的年终考核合格率≥90%，提高办案效率，有效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稳定等目标，法院安保人员考核合格率≥90%，保障庭审安全。</p>
<p>法院其他业务</p>	<p>4, 246</p>	<p>进一步推进扶贫工作开展，逐步提高我院干警的能力素质，加强党团建设，提高团队向心力，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提升我院的司法能力，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和警务保障。计划干警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完成培训700人次。及时开展扶贫工作；保障生鲜食材采购及时性和安全性，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做好考核管理工作，加强对干警工作管理，提高公众满意度；根据公务用车使用需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计划公务用车维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有效约束严控经费使用，保障</p>

		办公办案用车需求，干警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345	保障 2022 年度审判数字法庭、安防监控、机房网络、审委会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信息化运维工作。为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日常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对办公办案设备运行维护及时，维修项目合格率达 100%，运维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干警满意度达 90%以上。
社工服务项目	98	进一步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帮扶工作开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高家事矛盾化解率，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计划项目开展购买社工服务人数 6 人，社工考核合格率≥90%，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498	根据无纸化办案及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完成 2022 年度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档案装订整理工作。预计本年度完成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档案装订整理验收合格≥90%，降低纸质档案查阅次数，进一步加强案卷保存力度。
预算准备金	100	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

		主要用于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5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增长 2%。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5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3,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6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77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27,778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1,320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案件审判	2,636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执行	2,43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庭”建设	1,038
5. 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4,04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三、教育支出	260
		进修及培训	260
		培训支出	26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
		五、卫生健康支出	35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行政单位医疗	351
		六、住房保障支出	3,493
		住房改革支出	3,49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337
		购房补贴	2,156
本年收入合计	33,161	本年支出合计	33,351
上年结余、结转	19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3,351	支出总计	33,35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33,351	16,433	16,918	5,178	1,600	1,10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33,351	16,433	16,918	5,178	1,600	1,10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3,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6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778
		法院	27,778
		行政运行	11,3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4
		案件审判	2,636
		案件执行	2,434
		“两庭”建设	1,038
		其他法院支出	4,046
		三、教育支出	260
		进修及培训	260
		培训支出	26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
		五、卫生健康支出	35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行政单位医疗	351
		六、住房保障支出	3,493
		住房改革支出	3,493
		住房公积金	1,337
		购房补贴	2,156
本年收入合计	33,161	本年支出合计	33,351
上年结余、结转	19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3,351	支出总计	33,35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33,351	16,433	16,91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33,351	16,433	16,9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	2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0	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78	11,320	16,458
	20405	法院	27,778	11,320	16,4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20	11,32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4	0	6,304
	2040504	案件审判	2,636	0	2,636
	2040505	案件执行	2,434	0	2,434
	2040506	“两庭”建设	1,038	0	1,0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6	0	4,04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60	0	2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0	0	26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	0	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	1,26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	1,269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	3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	86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	36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	35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3	3,49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3	3,49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7	1,337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6	2,15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257	0	10	247	0	247
	2022 年	257	0	10	247	0	247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	257	0	10	247	0	247
	2022 年	257	0	10	247	0	247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433	16,433	0
	案件审判业务	开展案件审理及其他案件审判辅助业务	2,240	2,240	0
	案件执行业务	用于案件执行及其他案件执行辅助业务	2,434	2,434	0
	“两庭”建设业务	用于审判法庭、办公楼修缮及其他建设业务	1,038	1,038	0
	法院其他业务	用于党团建设及扶贫、法院专项培训等	4,239	4,239	0
	法院综合管理	用于后勤服务、司辅人员及其他综合管理等	5,926	5,926	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用于其他信息管理	345	345	0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用于上级转移支付专项等	498	498	0
	社工服务项目	用于购买社工服务等	98	98	0
	预算准备金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00	100	0
金额合计			33,351	33,351	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年度总体目标	2022 年，我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全面贯彻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紧扣龙岗区、大鹏新区“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建设司法公信力卓越、全面服务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发展的先进法院，为深圳“双区”建设，为龙岗、大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司法贡献。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1.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确保正确方向；2. 坚持依法履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3. 坚持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4. 服务发展大局，全程护航经济发展；5. 坚持司法为民，全心维护人民权益；6. 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7. 坚持从严治院，不断展现法院队伍新风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60000
			开展普法讲座数量	≥12
		质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量	≥400
			全年结案数量	≥50000
			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率	≥80%
		时效指标	送达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龙岗区法制化营商环境	优化
			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深化
龙岗区治理法制化水平			提高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诉源治理工作	完善
			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度	≥95%
			人大代表满意度	≥95%